

第一编 总 论

绪 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现代旅游业逐步兴起并发展起来。到 20 世纪 90 年代，旅游业在世界经济的发展中超过钢铁工业和军火工业，成为世界经济的第一大产业。据世界旅游与观光委员会（WTTO）调查并经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WTO）确认，早在 1992 年全世界国际旅游与各国国内旅游收入总数就已达 35 000 亿美元，是世界经济发展中的最大产业；世界旅游业提供了 1.27 亿个劳动就业岗位，是世界上最大的劳动就业行业。

世界各国发展旅游业的实践证明：旅游业能够持续高速地发展，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各国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利用了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教育的和科技的各种手段。运用法律手段，实现旅游法治，比较其他手段具有高度的权威性、特定的强制性、相对的稳定性、确切的规范性，是发展旅游业须臾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现代旅游法学就是研究用法律手段管理旅游、实现旅游法治的科学。

一、旅游法学的研究对象

旅游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它同其他学科一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从总体上看，旅游法学是以旅游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所谓旅游法，并非指某项旅游立法，而是旅游法律、旅游法规、旅游部门规章以及旅游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由于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的服务行业，有关旅游业的旅游法律、旅游法规、旅游部门规章以及旅游规范性文件也带有综合性、广泛性。狭义的旅游业主要是指旅行社行业、旅游饭店行业、旅游交通行业、旅游商业行业等。广义的旅游业还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水运、文物、园林、社会餐饮、社会商业等。因此，作为综合性的旅游业，其所包含和运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法律性的规范性文件极其广泛。综合概括分析，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可以归纳为下列主要内容：

第一，关于旅游法学原理、学派、观点的研究。比如：对旅游法调整对象的研究，对旅游法的本质和特点的研究，对旅游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的研究，对旅游法律事实的研究，对旅游法律责任的研究，对这些旅游法学原理不同学派、不同观点的研究等等。

第二，关于国家制定各项旅游法的研究。比如：对某项旅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客观基础的研究，对制定某项旅游法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的研究，对各项旅游法相互关系的研究等等。

第三，关于各种法律制度的研究。比如：对旅游行政管理体制的研究，对旅游企业经营体制的研究，对旅游合同管理制度的研究，对旅游安全管理制度的研究，对旅游质量监督制度的研究等等。

第四，关于旅游法实施的研究。比如：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政税务管理部门等依照法定职权实施旅游法的研究，对各类旅游企业包括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交通、旅游商业等企业遵守旅游法开展经营活动的研究等等。

第五，关于旅游司法的研究。比如：对旅游纠纷仲裁的研究，对旅游案件检察的研究，对旅游案件审理的研究等等。

第六，关于中外旅游法的比较研究。比如：对中外旅游立法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中外旅游司法历史和现状的研究等等。

第七，关于旅游法学自身建设的研究。比如：对旅游法学研究

对象、旅游法学的体系和结构、旅游法学与其他法学的关系等等问题的研究。

从旅游法的分类来看，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还包括对各个部门旅游法的研究。比如：对有关旅行社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饭店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交通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商业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资源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财务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外汇法的研究等等。

应当特别看到，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随着我国与世界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法制的日益完备与健全而不断地向前发展和变化：一方面，旅游法制定和实施中的丰富经验为旅游法学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另一方面，旅游法制定和实施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又需要旅游法学从理论上予以说明和解决，从而使旅游法的研究工作不断丰富和不断前进，使旅游法学的研究作为发展旅游业、为健全旅游法制服务。

二、学习和研究旅游法的目的

学习和研究旅游法，是为了提高全社会的旅游法律意识，使旅游者依法旅游、管理部门依法管理旅游、旅游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旅游业务，从而维护社会旅游秩序，健全旅游法制，发展有中国特色的旅游事业。

第一，学习和研究旅游法是为了使旅游企业依法经营。旅游企业在旅游市场中是旅游商品的供应主体。它不仅要与旅游者因买卖旅游商品而发生权利和义务关系，而且会因买卖旅游商品与同行企业以及相关行业的企业或部门发生经营性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还会因经营旅游业务而同政府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务税收管理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因管理和被管理发生权利和义务关系，等等。所有这些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符合旅游法的要求。因此，旅游企业的业主、经营

者和所有从业人员都必须学习旅游法，增强旅游法律意识，按旅游法的规定办事。

第二，学习和研究旅游法是为了使旅游者依法从事旅游活动。旅游者在旅游市场中是旅游消费的主体。旅游者外出旅行游览，不仅享有一系列的旅游权利，如安全快捷地到达目的地，在旅游地住上约定的舒适的住房、吃上可口的饭菜、看到赏心悦目的游览景点、购到有纪念意义的旅游商品等，而且负有一定的旅游义务，如遵守旅游地的法律法规，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损害旅游资源和旅游服务设施等。因此，了解旅游地的有关旅游法律法规，增强旅游法律意识，是旅游者外出旅游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三，学习旅游法是为了使旅游管理部门依法对旅游进行管理。旅游管理部门在旅游市场中是旅游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监督主体。旅游管理部门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财政税收管理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边防海关管理部门、文物园林等旅游资源管理部门等等。这些行政管理部门也都应当学习旅游法律法规，增强旅游法律意识，依法管理旅游活动，在管理中依法保障旅游企业的经营权利、保障旅游者的旅游权益和维护社会旅游秩序。

第四，学习和研究旅游法是为了使我国旅游业经营管理活动与国际旅游业接轨。在国际旅游市场中，按照旅游的法律法规进行旅游业的经营与管理已经形成国际惯例。比如：1963年日本颁布了《旅游基本法》，1967年韩国颁布了《旅游事业振兴法》，1969年英国颁布了《旅游发展法》，1979年美国颁布了《全国旅游政策法》，等等。世界旅游组织作为政府间的国际性旅游专业组织，其所发布的一些旅游规范性文件对各国发展旅游业也有一定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比如：世界旅游组织第六次一般性全体大会于1985年发布的《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者守则》便是指导和约束各国旅游业发展和约束旅游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增强旅游法律意识，积

极了解国外的旅游法律法规，主动对外宣传我国的旅游法律法规，按国际旅游惯例办事，是实现我国旅游与国际旅游在法制方面接轨的必由之路。

第五，学习和研究旅游法是为了正确地理解旅游立法的精神实质和条款内容，加强旅游法学自身的建设。旅游法学与旅游法制建设是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旅游法学理论来源于旅游法制实践，又受旅游法制实践的发展推动而向前发展，其正确与否也要受旅游法制实践的检验，并且要为旅游法制实践服务。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就应当深入调查旅游法制实践，领会旅游法的立法、执法发展变化及其在发展旅游业务中的作用，从中寻求旅游法学的研究课题，不断完善旅游法学的理论体系，为发展旅游业法制建设服务。

三、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的方法

旅游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也是一门旅游学和法学相结合的边缘科学。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从方法上看，要重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要以掌握旅游学和法学这两类科学的基础知识作为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的前提条件。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一方面要涉及旅游学研究的旅游经济、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资源、旅游市场、旅游价格、旅游商品、旅游汇兑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另一方面又要涉及法律科学研究的交通法、民航法、铁道法、公路法、水运法、文物保护法、风景名胜保护法、森林保护法、出入境管理法、海关法、企业法、涉外经济法以及宪法、民法、刑法、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等各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因此需要有一定的旅游学和法学的基础知识，并且要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借助旅游学和法学的理论知识去把握旅游法学的原理原则、去理解和处理旅游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第二，要切实把握旅游法学是经济法学这种质的规定性，正确地认识和划分它同邻近法律科学之间的关系。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新兴产业，虽然具有显明的文化属性和外事属性，但归根结底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同工业、农业、商业、运输业等国民经济部门一样，其在行业运行和发展中都逐步形成了一系列部门的行业立法以及受这些立法调整的社会法律关系，并且成为工业法学、农业法学、商业法学、交通运输法学的各自研究对象。由旅游业是经济产业的性质决定，旅游立法属于经济立法，旅游法律关系属于旅游经济法律关系，旅游法学从规定性看也属于经济法学的范畴。正确地认识旅游法学属于经济法学，不仅可以了解旅游法同工业、农业、商业等其他部门经济法的区别与联系，而且可以了解旅游法同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和联系，从而比较深刻地理解旅游法学的性质和特点。

第三，要正确地认识旅游方针政策和旅游法律法规的关系，以便更好地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的精神实质。旅游方针政策是旅游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旅游法律法规是旅游方针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和定型化。因此，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必须认真学习和研究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认真领会旅游法律法规所包含的旅游方针政策的内容，并且以旅游方针政策为指导去理解旅游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

第四，要正确认识国内旅游法与国际旅游法的相互关系，研究国际旅游包括接待海外旅游者和组织出国旅游中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国内旅游法是指本国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旅游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际旅游法主要是指本国参加的国际旅游组织的有关决议、本国认可的国际旅游条约和国际惯例等等。在旅游业务实践上，组织本国公民出国旅游和接待海外旅游者入境旅游这两类旅游业务都不仅涉及国内旅游法，而且涉及有关国际旅游法，因而研究旅游法学既要重视研究本国

国内的旅游法，也要重视国际旅游组织以及客源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的旅游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性文件。

第五，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旅游法律法规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旅游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旅游法律法规是旅游经济关系的反映和规定。因此，制定旅游法律法规，研究旅游法学，都必须坚持唯物主义的态度，深入旅游社会实践，向旅游者、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有关行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寻求在社会发展中旅游活动的发展对法制建设的要求，考察社会旅游关系的产生、发展以及纠纷、案件等解决处理的情况；与此同时，还要运用分析综合的辩证方法，研究作为旅游行为准则的旅游法律法规在实践中的作用，探讨废止旧法律法规和制定新法律法规的趋势和方向以及执行旅游法律法规和旅游司法等等诸多方面的问题。

总之，旅游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一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勇于探索，立观点，创学派，走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建设道路，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学而奋斗。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旅游法学？
2. 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旅游法？
3. 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要解决哪几个问题？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旅游法是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新兴的一个法律分支。它在旅游业的发展和整个法律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是各个旅游国家组织、管理和发展旅游业的重要工具。

第一节 旅游法的性质和特点

一、旅游法的性质

旅游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发展旅游业的意志、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旅行游览活动的行为准则。

第一，旅游法是国家发展旅游业意志的体现。

旅游业素有“无烟工业”、“无形贸易”之称。相对于许多行业来说，从行业总体上看，旅游业是一个投资少、见效快、成本低、利润大、创汇多的新型国民经济部门。在世界经济发展中，无论发达国家或者发展中国家，都十分重视旅游业的发展，把发展旅游业的意志上升到立法上来。这主要因为：首先，发展旅游业可以大量吸取外汇，平衡国际收支；其次，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在衣、食、住、行四大基本需求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之后，旅行游览的消费必定会逐步提到日程上来；再次，发展旅游业可以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扩大社会劳动就业；另外，发展旅游业可以带动相关交通、商业、餐饮、轻工等行业的发展，繁荣社会经济。比如：《日本旅游基

本法》第一条规定，“国家旅游政策的目标：……旅游能在改进国际收支、促进和外国经济文化交流、增进国民的保健、鼓舞劳动热情以及提高教养上作出贡献”。《美国全国旅游政策法》第一篇规定，全国旅游政策将“促使旅游业和娱乐业为繁荣经济、充分就业和平衡国家的国际收支作出更大贡献”。我国在草拟和讨论《旅游法》草案时，就把发展旅游业是为了平衡国际旅游收支、积累建设资金、扩大劳动就业部门、繁荣社会经济、满足人民群众旅游需求、加强国际友好交往等作为立法的宗旨。

第二，旅游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各个旅游国家在制定旅游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法规性文件时，都要根据该国宪法有关立法的规定，由一定的国家机构按法定的程序进行。比如：《美国全国旅游政策法》由美国参议院及商业、科学和交通委员会提出，经国会会议通过颁发。《英国旅游发展法》由女王陛下征求上院主教议员和不居僧职的上院议员以及下院议员的意见并取得他们的同意，众议会会议上通过并由议会会议授权颁布。

在我国，由于制定旅游法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构不同，有关旅游法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也不相同。其中：有关旅游的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有关中外合资兴建旅游饭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有关旅游企业经营管理各种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旅游的一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有关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旅游的行政法规（包括旅游条例、决议、办法、命令）由国务院制定如《旅行社管理条例》、《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等。此外，国务院各部委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旅游的规章、命令和指示；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的旅游法规；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单行的旅游法规。比如：从 1995 年到 1997 年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海南、河南、河北、山东、湖南、郑州、重庆、青岛 8 省市相继颁布了地方性旅游法规——旅游管理条例。

经过一定法律程序加以认定，也是我国和世界各国旅游规范性文件形成的一种方式。比如：1991 年 1 月 9 日国家旅游局为保证我国旅游业得以持续发展，拟定了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上报国务院；1991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以 8 号文发布，同意国家旅游局请示，并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贯彻执行。这样便将国家旅游局属于部委部门规章性的规范性文件经过法律程序予以认可，成为国务院的法规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也从旅游行业上升为各省市、各部委均应贯彻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此外，旅游法还包括各个旅游国家为发展旅游业参加或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或旅游规章。比如：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公布的《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者守则》、《海牙旅游宣言》等，都是凡参加世界旅游组织的国家和地区必须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性旅游规范性文件。我国于 1983 年参加了世界旅游组织，至今已同 160 多个国家有旅游业务往来，并且同 40 多个国家签订了政府旅游协定、协议、会谈纪要、备忘录等法规性文件。因此，凡经我国政府批准的国际性的旅游公约、法案、协定、协议等法规性文件，也“转化”成为我国国内旅游法的一部分。

应当看到，无论是制定旅游法律规范性文件，或者认可旅游法律规范性文件，其共同之处都是把发展旅游业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用法律的形式把这种意志的内容明确和具体地规定下来，从而使这些旅游法律规范性文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使旅游业的经营、国内外的旅游者以及旅游管理部门和相关的各行各业都

必须遵照执行。

第三，旅游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实施的。

旅游法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具有国家强制性的属性。当然，这种强制性的锋芒是警惕国际国内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和分裂活动，维护社会旅游秩序。比如：在旅行游览过程中，不论旅游者或旅游经营单位，均不得走私毒品、武器、弹药或伪造货币，不得倒卖外汇、倒卖文物等等，违者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旅游法的强制性还表现为调整旅行游览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矛盾关系，从而维护社会旅游秩序。比如：保障旅游者的人身和财物安全是各国发展旅游业的首要条件，各国为此均制定了各种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对严重违反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要视情节轻重予以惩处。

旅游法的强制性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一方面，各国的仲裁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仲裁、检察和审判活动是旅游法强制性得以实现的保证；另一方面，旅游、工商、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管理活动是旅游法强制性得以实现的重要条件。比如：在旅游行政管理活动中，各国通行的旅游经营许可证制度、旅行社营业保证金制度、导游员资格证书制度等的推行，都带有一定的强制力，保证了旅游法的实施。

第四，旅游法是旅游活动、旅游经营和旅游管理的行为准则。

为了使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旅游企业的经营活动以及社会旅游管理活动能够持续地发展，国家必须以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规范文件的形式具体、确切地规范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管理者的行为，从而使他们知道在旅游活动中允许什么、禁止什么，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怎样的制裁等等。

从旅游法律规范的性质看，可以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

和授权性规范 3 种。义务性规范是指旅游法律规范规定必须进行某种行为。比如,《旅游行业对客人服务的基本标准(试行)》规定:服务要主动、热情、耐心;要实行敬语服务、礼仪服务。对客人不论国别、肤色、职业、性别、年龄,要一视同仁、平等服务。这些规定都是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旅游法律规范规定不得为某种行为。比如,《旅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旅行社严禁超范围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旅游业务,不得向旅游者介绍和提供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旅游项目,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等等。这些规定都是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旅游法律规范允许主体享有某种权利。比如,《关于组织我国公民赴东南亚三国旅游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目前只授权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中国旅行社总社、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广东省旅游局直属的广东海外旅游总公司、广东省中国旅行社、福建省旅游局直属的福建省海外旅游总公司、福建省中国旅行社承办此项业务。”这一规定是授权性规范。

二、旅游法的特点

旅游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比较起来,具有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一) 综合性

综观世界各国的旅游法律法规,其综合性的特点主要有两种情况:

1. 旅游部门有许多单行法规,旅游法正是由一系列单行法规组合起来的。诸如:有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法律法规,旅行社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旅游饭店兴建和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旅游交通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水路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旅游商品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等等。

2. 旅游法规内容十分广泛,散存于各种法律法规中。诸如:在

世界各国计划法律法规、工业法律法规、农业法律法规、林业法律法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物资供应商业法律法规、进出境管理法律法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等中，都有关于旅游法的条款。

当然，在旅游单行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在集中散存于各个部门法律法规中的旅游法律法规条款的条件下，不少旅游发达国家先后拟定和颁布了旅游基本法，这也是旅游法综合性的重要表现。比如日本颁布了《日本旅游基本法》美国颁布了《美国全国旅游政策法》，我国也正在拟定和报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基本法一方面包括了旅游业发展方方面面的法律条款，另一方面包括了与旅游业发展相关部门和行业的法律条款，因而也是旅游法综合性特点的重要表现。

（二）专业性

旅游法律法规反映着旅游行业经营管理的业务特点，因而具有鲜明的专业性。由于旅游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凭借、以旅游设施为条件、向社会提供旅游服务的行业，因而旅游法律法规包括开发、利用和保护各种旅游资源，包括兴建和管理各种旅游设施，包括培训涉外的旅游服务和管理人才等等，而这些都是具有特定的专门业务内容。以旅游资源为例：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风光、历史古迹、民俗风情、革命和建设成就等旅游资源，往往不仅要反映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而且要反映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规律的发展要求，具有较强的专业内容。

（三）调控性

旅游法律法规对一定时期某些旅游业务经营采取鼓励或限制的规定，用以引导旅游业的发展，这体现了旅游法的宏观调控作用和特点。

制定旅游法律法规，用以鼓励某些旅游业务活动的发展，这是旅游法宏观调控特点的一个方面的表现。比如：在国际旅游业务中，度假旅游是中国旅游的短缺项目。为了促进旅游业由观光型向

观光度假型转变，国务院于 1992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法规性文件，规定了在所得税征收、进口关税征收、开办外汇商店、开办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鼓励外国和我国台湾、香港、澳门的企业或个人投资开发国家旅游度假区，经各地踊跃申报，当年 10 月国务院便批准了大连、青岛、苏州、无锡、上海、杭州、广州、北海、昆明、三亚、福州开发了 12 个国家旅游度假区。同时，制定旅游法律法规，用以限制某些旅游活动的发展，是旅游法宏观调控的另一方面的表现。比如：1992 年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悄然而起，全年出游人数达 293 万，其中以各种名义为借口的公费出国旅游占相当比例。为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禁止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指出：“凡属一般性考察、学习和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及实质内容的出国（境）活动，要坚决停下来；出访团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擅自延长在境外停留的时间。”国家旅游局也发出相应的贯彻执行此项规定的通知，指出旅行社“严禁为一些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的公费出国旅游组团和参团，不得受理党政机关干部的公费参游申请。对已经接受报名但发现是公费旅游的人员，要阻止其参游，如果阻止不了，应向上反映，否则，追究旅游社的责任”。这些有关旅游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在宏观调控公费出国旅游的倾向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四）效益性

旅游法律法规效益性的特点，主要是指旅游法律法规要求一切旅游业的经营和管理行为必须讲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由于旅游业是一个服务性的经济产业，旅游法要求其经营管理活动必须经过努力，为企业创造利润和为国家上缴税款，经营国际旅游的企业还应吸取外汇。又由于旅游活动是地区间、国家间、民族间的人际交往活动，旅游法要求旅游业的经营管理还必须讲究社会效益，有利于地区、国家、民族之间的友好交往。还由于旅行

游览活动是和平时期人民群众数以亿计的游移活动，旅游法要求旅游活动必须十分重视社会环境保护，防止旅游给环境造成的污染。比如：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与各国议会联盟共同召开的“各国议会旅游大会”发表的《海牙旅游宣言》明确指出：宣言的原则之一是“保护自然、文化和人文环境的不受损坏，是发展旅游业的一个基本条件”。现在世界各国都在保护环境“持续发展”概念的基础上，通过旅游立法和执法，促进旅游发展实行综合规划，在发展旅游业时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增强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的环境保护意识。我国在发展旅游业时，十分重视用旅游法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比如：199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针对一些地方出现了“开发区热（包括‘国家旅游度假区热’）及开发区越办越多、范围越划越大、占用了大量的耕地和资金等情况，1993年4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各类开发区的通知》，明确规定“审批设立开发区，要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严格控制开发面积，并注意以项目带开发。要坚持量力而行，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收益一片”。

（五）灵活性

旅游法律法规的灵活性，主要是指旅游的法律性文件可以适应旅游业的发展变化，及时地加以修改和补充。这主要是因为旅游业是一项新兴的经济产业，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变化，需要适时地制定新的旅游法律法规。比如：为了加强对全国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提高导游服务质量，保护旅行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旅游局发布了《导游人员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国家旅游局颁发了《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证书的暂行办法》，1994年国家旅游局又下发了《导游员等级评定意见》、《标准》和《实施细则》的通知，将原先“考试合格”的导游人员细分为初级导游员、中级导游员、高级导游员和特级导游员4个等级，